

榆林市体育局 榆林市教育局 文件

榆政体发〔2020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榆林市普通中学设立“奥体班”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体局、高新区教育局,局属各中学:

现将《榆林市普通中学设立“奥体班”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榆林市普通中学设立“奥体班”工作方案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》和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和市教育局、市体育局《关于全面推进“教体融合”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，全面备战2022年陕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十七运”），结合榆林体育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发展阳光体育，强化提升学校体育教学质量，示范带动各县市区青少年体育事业健康发展；推进竞技体育，加强全市体育人才建设，建立竞技体育项目基地，发现体育苗子，向省市选拔输送体育人才；引导社会体育，逐步形成全民大运动、大健康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优先设置原则。按照榆林市备战省十七运的项目布局，各县市区结合地域特点、人才分布情况和场馆资源分布现状，优先设立“奥体班”，优先设置传统优势项目。

（二）突显特色原则。结合传统运动项目，“奥体班”按照“113”模式设置，即普及田径项目、打造特色项目、做强3个以上其他项目。着力打造切合实际的拳头项目，做好精品培育，在全市形成某个项目的领军队伍，引领学校体

育全面高质量发展，达到学校体育、竞技体育和社会体育快速融合发展，突出特色，形成精品。

(三) 宁缺毋滥原则。各县市区教体局必须高度负责，严格把关，成熟一个班，建设一个班，坚决杜绝盲目凑数、应付检查现象，实现“做强一个班、代表一个县”目标。

三、设立形式

(一) 招生形式

普通中学招生工作结束后，各县市区根据实际，确定一所体育特长生较为集中的初级中学设立“奥体班”，以“奥体班”所在学校为班底，遴选区域内其他学校体育特长生，组建班额 40-50 人的“奥体班”。普通高中设立“奥体班”，纳入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实施。榆林中心城区 2020 年起每年设立初一、高一年级“奥体班”，2020 年，初中阶段设在榆林实验中学、榆林市第六中学、榆林市第七中学，高中阶段设在榆林实验中学、榆林市第二中学。

(二) 招生条件

1. 学生组成。取得教育、体育部门举办的运动会获得县级前 2 名、市级前 3 名、省级前 8 名的优秀运动员，优先录取为奥体班学生；近 2 年获得全国比赛、省运会及其锦标赛前 3 名的优秀运动员（包括达级到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的运动员）可以直接入选奥体班，涉及初中升普通高中的优秀运动员，文化课成绩必须达到普通高中建档分数的 80%以上），并在入校前进行公示。

2. 学籍管理。“奥体班”学生必须在“奥体班”所在学

校建立学籍，初级中学跨县区、跨校遴选的体育特长生，各县市区教体局严格把关，做好转学工作；普通高中严格按照体育特长生招生政策执行。

3. 注册管理。“奥体班”学生，须在榆林市范围内完成运动员注册，并在榆林市范围内注册的相关俱乐部完成注册。

4. 升学保障。初中“奥体班”学生升普通高中，优先升入普通高中“奥体班”、体育特长班，按普通高中体育特长生招生政策执行。

（三）管理模式

“奥体班”与同年级班级统一管理、优化师资配置，同步教学，保证课程标准不降、教学进度不落、师资水平不减。在保证同步教学基础上，利用早操、体育课、课外体育活动时间进行集中训练，提高学生竞技水平。学校确定一名校级领导专门负责“奥体班”管理，实行双班主任制度，一名文化课班主任负责文化课学习，一名体育专业班主任负责训练和生活。

（四）奖补措施

1. 经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审核，对于设置“奥体班”学校成效明显的学校，将给予一定的训练经费和器材支持。各县市区教体局结合实际，参照市体校教练员、运动员相关补助标准，对“奥体班”教练员、运动员给予伙食、服装等补助，并根据每年训练和比赛任务，进行参赛经费预算。

2. 对于在省运会中取得成绩的相关教练员、运动员按照市政府相关奖励政策执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设置“奥体班”是全面推进“教体融合”工作的重要抓手，也是推动全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，各县市区教体局务必高度重视，成立专门的领导机构，县市区教体局一把手为本县（市、区）“奥体班”组建工作的主要负责人，结合本县市区实际，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，掌握好时间节点，全力推进学校体育、竞技体育、社会体育高度融合发展。

(二) 加强指导，做好培训。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近期就办好“奥体班”制定操作指南，就如何结合县区实际、突出传统优势、打造“一县一品”、形成切合实际的拳头项目进行专门培训，对“奥体班”的设置方向、标准、质量进行规范性规范引导，为学校办好“奥体班”创造良好环境。

(三) 加强督导，严格考核。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，对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工作进行联合考核，确保此项工作高质量发展。